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7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「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」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722號原民會112年10月4日原民教字第1120048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取得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。
 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
 - (三)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。

112/11/03



三、有關上開涉原民會發給之證書樣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字樣。
- 2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」非屬上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字樣。
- 2、高級以上級別包含「高級」、「優級」及「薪傳級」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：

- 1、97年以前：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」字樣。
- 2、98至105年：

(1)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」或「基礎研習」字樣。

(2)具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命題技巧研習」、「族語教學研習」、「教才編輯研習」或「翻譯技巧研習」等字樣之證書非屬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」

(3)106年以後原民會未辦理是項研習爰未發給證書。

四、倘仍有證書辨別需求，請逕洽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語言科

(02-8995-3116黃先生，joseph67@cip.gov.tw)協助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

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縣原住民族專職族語教師甄試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